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03號

原告 科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孟宗

被告 緯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資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先前因聲請本件之支付命令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但經被告異議、視為起訴後，尚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依原告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55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5,680元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送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賴怡靜